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12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九、关于股份锁定.....	2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一、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被收购人、丰泽股份、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科顺股份、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
本次收购	指	科顺股份拟向丰泽股份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泽股份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丰泽股份签署《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股东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委派的经办律师王旭、陆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044 号

致：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细则》《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柒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1、收购人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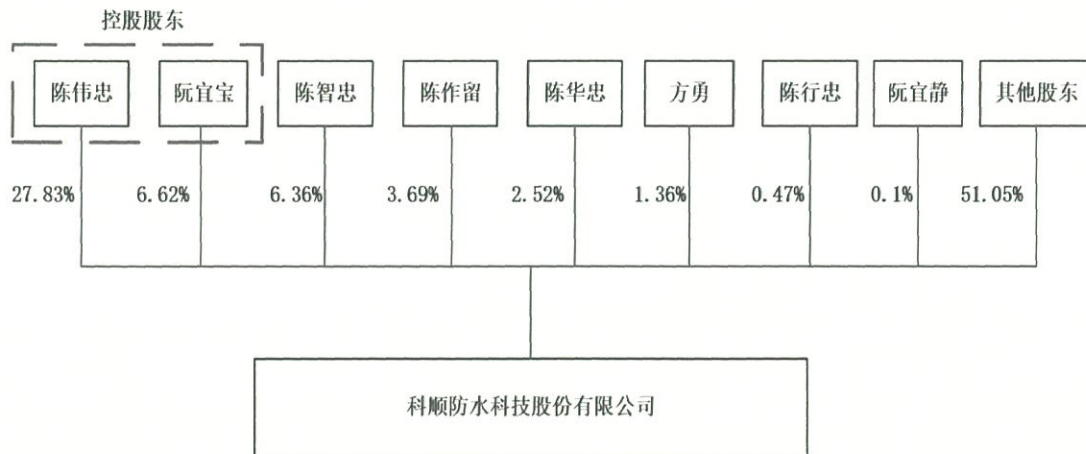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陈伟忠	176,811,368	27.83
2	阮宜宝	42,054,790	6.62
3	陈智忠	40,383,950	6.36
4	陈作留	23,438,684	3.69

5	陈华忠	16,004,736	2.5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765,532	2.32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72,558	1.87
8	方勇	8,627,19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8,542,512	1.3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5,496	1.26
合计		350,496,820	55.17
总股本		635,371,600	100.00

注：此处科顺股份总股本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科顺股份 2020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后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更新《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陈伟忠之父陈作留、陈伟忠之胞弟陈智忠、陈伟忠之胞弟陈华忠、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阮宜宝胞姐之配偶方勇、阮宜宝之胞姐阮宜静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收购人218,866,158股，持股比例为34.45%；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合计持有收购人310,983,880股，持股比例为48.95%。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陈伟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811964*****。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起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科顺股份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会长等。

阮宜宝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8021972*****。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帅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5年5月曾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受限于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2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71.484356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3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1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4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5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6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7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8	科顺民用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9	广东顺德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网上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0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1	荆门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2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82.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3	上海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4	北京百年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建筑施工
15	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6	福建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建筑施工
17	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 股	100%	投资
18	海南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9	创信（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
20	广东科顺修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建筑修缮施工
21	广州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Keshun Group (M) SDN. BHD	注:100 万股	100%	建筑材料贸易
23	Keshu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Trading CO., LTD.	4,000.00 万元（柬埔寨瑞尔）	100%	建筑材料及工具批发
24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0	34.60%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9,673.40	0.19%	体育组织活动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65%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W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忠，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宜宝持有该公司60%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C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勇，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9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E9X35M，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3A，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四）收购人最近2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证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2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经营异常信息及其他严重违法信息。

（五）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忠	董事长
2	方勇	董事、总经理
3	卢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毕双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龚兴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冬青	独立董事



7	瞿培华	独立董事
8	孙蔓莉	独立董事
9	郭磊明	独立董事
10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11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	涂必灵	监事
13	孙崇实	副总经理
14	汪显俊	副总经理
15	陈冬青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于“证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科顺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丰泽股份股东持有的100%股权。

据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丰泽股份部分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丰泽股份100%股份的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560万元，具体以交易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对丰泽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结论，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2）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丰泽股份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进行约定。科顺股份将根据丰泽股份100%股份的作价计算交易对方所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价格及科顺股份应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数量。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决议公告之日。经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价格。

科顺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科顺股份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1股的尾数。

3、交割履行

交易对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丰泽股份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丰泽股份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深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丰泽股份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丰泽股份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丰泽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

在交易对方中除在丰泽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丰泽股份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丰泽股份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丰泽股份股票全部变更登记至科顺股份名下，且在丰泽股份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丰泽股份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45日内将丰泽股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丰泽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中在丰泽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丰泽股份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科顺股份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中在丰泽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丰泽股份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丰泽股份股权向科顺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双方原则上应促使标的资产于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交割，因有权机关审批导致的延后或本次交易终止的除外。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4、期间损益安排

丰泽股份自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科顺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业绩承诺方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科顺股份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基准日，对丰泽股份在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丰泽股份在上述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5、违约责任安排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该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2）守约方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丰泽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 ④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可根据以下规定终止协议：1）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可以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2）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就此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采取措施补救违约后果；3）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任何其他方可终止本协议；4）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采取书面方式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证监会对补偿期间另有建议意见的，按照证监会要求执行。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而于2022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2、承诺盈利数与实际盈利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且本次交易达成后丰泽股份将按照科顺股份的会计政策核算其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

3、业绩补偿



(1) 补偿条件及计算

如2021年度或2022年度,丰泽股份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5288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2023年度丰泽股份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15288万元,在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15288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5288万元×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对价总额。

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经双方同意，协议项下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丰泽股份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丰泽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承诺之部分或全部或《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之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一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即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各方同意，若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业绩补偿协议为特殊投资条款，是收购人与丰泽股份部分股东签订，与丰泽股份无关，挂牌公司无需承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上市公司与达成协议的各交易对方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孙诚等9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丰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丰泽股份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上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 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丰泽股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现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丰泽股份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主要为铁路、公路、桥梁等重要工程提供配套设施和服务。与上市公司的防水业务整合，将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同时，丰泽股份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与丰泽股份在战略、客户和资本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防水产品外将拥



有丰富的支座、止水带、伸缩缝产品线，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建筑领域市场的战略规划。同时，丰泽股份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领先企业，将提升上市公司高端智能装备领域产品的拓展能力，为上市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丰泽股份位于河北衡水，将与上市公司的山东德州生产基地形成呼应效果，实现产业整合。丰泽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丰泽股份知名度，进一步深度开发建筑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实现技术、业务在建筑行业范畴内的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客户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传统建筑领域完成全国产能的布局，成为专业防水的领军企业。其中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房改造将使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将获得相应可观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防水企业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整体技术方案，和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产品。同时，上市公司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隧道、码头、桥梁、机场、地铁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份额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丰泽股份的客户渠道想继续开拓高速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协助丰泽股份进行建筑领域客户深度开发，产生客户协同效应。

（三）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铁路、高速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战略理念一致。上市公司对丰泽股份的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非建筑房屋业务的占比、扩充防水业务产品品类和新增相关建材业务，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的形成，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该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收购完成之日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要求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丰泽股份主要产品为建设工程减隔震产品和止排水产品，分为支座类产品、桥梁伸缩装置、橡胶止水带及其他产品四大类别。经过多年深耕，丰泽股份目前已成为国内通过CRCC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三类产品认证的5家企业之一。本



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丰泽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快速扩大房建市场份额。同时，丰泽股份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有效的解决资金瓶颈，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2、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收购中的批准、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三）/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

上述审核、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丰泽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深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同意的审核意见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①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可能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②本次交易存在因丰泽股份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③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上市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④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亦不存在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前述公司期间，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该公司；如收购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其相应的赔偿。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众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丰泽股份分别确认，截至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丰泽股份不存在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半年的股东名册，并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在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丰泽股份股票的行为。

九、关于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遵守法定的限售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刘克江主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旭律师: 

陆飞律师: 

2021 年 3 月 17 日